

好多罕病患者，都係要受經濟上、或病情上審查才有機會用藥？但其實病人家破人亡都係因為咁？官員們你哋又知唔知呢？而相關社工，係咁找出病人問題，找錯處，冇愛心？人道嗎？連醫生都係咁唔批藥，變相香港嘅醫生唔係醫人，係殺人！？

伍希彤